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1%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将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2026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将审议通过后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协鑫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66,030,445股，持股比例为7.97%。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2026年6月9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及2026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clsizqb@gcls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依据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不同，董事划分为：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

（三）外部董事：是指由公司股东提名推荐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主要表达股东意见的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二）与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

（三）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原则；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包括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方式进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六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公司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方案的制订与实施、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的制定与考核。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每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4万元（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福利待遇。

第九条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津贴，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内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内部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和考核按其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相应的薪酬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年度薪酬、中长期激励等。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奖励构成；中长期激励等由董事会根据实际，并结合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结合相关人员当年度经营绩效等指标以最终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支付。

公司将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制度制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实施办法，并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结合考核情况发放。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在公司担任经营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十七条《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五章 薪酬调整、止付追索

第十八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每年原则上可进行一次调整。薪酬调整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等方面。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调整由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特别奖励、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特别奖励、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特别奖励、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其绩效薪酬或津贴等的发放，并对相关情形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津贴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四）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五）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六）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三）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8	联讯仪器	2026/6/11

二、地点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现因会务安排的需求，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315号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地点变更事项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地点变更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315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5年度暨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5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3,791,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董事长吴世春先生、独立董事郑颖怡女士均列席会议；副董事长陈旭先生、董事麻华先生、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戴绍宏先生、董事房巍屹女士、独立董事尹显峰女士、独立董事栗胜男女士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榆松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457,948	99.4190	2,950,104	0.5141	383,500	0.06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59,644,613	94.7067	2,950,104	4.6843	383,500	0.60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关联股东陈旭先生已回避表决。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谢小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林奂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林奂汝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之日起生效。

林奂汝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林奂汝女士简历

林奂汝，女，1981年生，毕业于台湾清华大学，材料工程，获硕士学位，担任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同时担任公司高端精密机构件产品群（包含智能手机、个人穿戴）行销业务副总经理，负责新产品开发策略及营销策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奂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67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5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颖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

至2026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津投城开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焦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德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德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德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德宇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5日	2029年5月1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个人原因，刘德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德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德宇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德宇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十二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垚先生、刘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刘德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王垚先生主持总经理工作，直至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经理。

三、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鉴于刘德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十二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王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人员简历

王垚先生简历

王垚，男，198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拓展投资部高级主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天津市津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5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垚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维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及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公司内部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收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授信审批通知书》，孟州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为以前授信额度的延续，额度期限自签约之日起12个月；近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孟州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内部决策会议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661855663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永红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圆柒角贰分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公司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8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其中广济药业出资379,534,883.72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孟州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91,128,410.50	379,455,956.62
负债总额（元）	237,921,625.93	240,994,896.63
银行贷款（元）	39,757,300.62	39,754,000.57
净资产（元）	153,206,784.57	138,461,059.99
资产负债率	60.83%	63.51%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2,604,080.68	52,956,321.17
利润总额（元）	-155,190,971.72	-16,021,197.32
净利润（元）	-155,199,829.51	-16,021,197.32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债务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557.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原银行授信审批通知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8人，代表233名股东，代表股份246,886,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9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12名股东，代表股份227,440,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9,446,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4人，代表228名股东，代表股份26,627,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7,18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9,446,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2%。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6,136,884	99.6962%	616,200	0.2496%	133,801	0.0542%	246,886,885	100.000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45,715,483	99.5255%	846,101	0.3427%	325,301	0.1318%	246,886,885	100.0000%	通过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5,865,383	99.5862%	840,401	0.3404%	181,101	0.0734%	246,886,885	100.0000%	通过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45,933,183	99.6137%	791,501	0.3206%	162,201	0.0657%	246,886,885	100.0000%	通过
5.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45,650,583	99.4992%	862,501	0.3494%	373,801	0.1514%	246,886,885	100.0000%	通过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635,775	95.3103%	885,602	3.2925%	375,800	1.3972%	26,897,177	100.0000%	通过
7.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5,958,684	99.6240%	739,001	0.2993%	189,200	0.0766%	246,886,885	100.0000%	通过

注：1. 议案4、议案7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议案6中，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黄嘉棣、何海晏、滕翠金、王婉芳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219,989,708股，未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 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605,675	96.1637%	840,401	3.1562%	181,101	0.6801%	26,627,177	100.0000%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5,673,475	96.4183%	791,501	2.9725%	162,201	0.6092%	26,627,177	100.0000%
5.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5,390,875	95.3570%	862,501	3.2392%	373,801	1.4038%	26,627,177	100.0000%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365,775	95.2627%	885,602	3.3259%	375,800	1.4113%	26,627,177	100.0000%
7.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5,698,976	96.5141%	739,001	2.7754%	189,200	0.7106%	26,627,177	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柴玲、王念慈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